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08年度板建簡字第29號

原 告 烽雅空間美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堃鈞

被 告 蘇珮謙

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板建簡字第29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

通 譯 王藝臻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伍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伍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3月委任原告進行住宅、浴室、廚房等室內裝修，原告並於106年7月完工，總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3,534元，但被告僅給付部分工程款，目前還餘314,534元未償還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45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樹林蘇官邸浴室及廚房工程款支
02 付合約、被告身分證、照片、工程項目估價單、通訊軟體
03 Line對話紀錄等影本為證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
04 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
05 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06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原告314534
07 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8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之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10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3 書 記 官 葉子榕

14 法 官 李崇豪

1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
20 書 記 官 葉子榕